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第3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4:00任何時候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董事

---

## 釋 義

---

「提議人士」	指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聲稱於提出提議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11.82%
「提議書」	指	提議人士代表律師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提議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執行董事：

肖智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清雲先生  
張明先生  
孫玉梅女士  
林英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國祥先生  
張書軍先生  
郭惠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7樓2室

敬啟者：

**股東提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4月10日有關提議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提議的資料；(ii)董事會對提議的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徵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提議的決議案。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

## 2. 股東提議

本公司從聲稱於提議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11.82%的提議人士收到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提議書。

根據提議書，提議人士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1)委任林松根先生、梁志輝先生、謝桂琳女士、林繼陽先生、林絢琛博士及鄧春梅女士為董事；(2)罷免董事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及(3)罷免於2017年3月2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提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出有關提議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 3. 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儘管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

董事會經考慮提議書所載的提議詳情議決根據提議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董事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自通過該等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提議書並無訂有關於建議罷免的原因及／或任何資料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的任何原因及／或任何資料及／或理由。

## 4. 建議委任董事

此外，根據提議書，提議人士要求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董事會因罷免董事而造成的空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林松根先生及梁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謝桂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繼陽先生、林絢琛博士及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鄭志鴻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罷免鄭志鴻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的相關決議案不獲通過的規限下，鄭志鴻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各自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志鴻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6. 推薦建議

根據提議人士提供的資料，董事會認為，並無跡象任何擬任董事擁有在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衛浴產品及配套業務的任何相關經驗，故對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適合性存疑。

對於提議人士建議罷免董事，提議人士並無於提議通知中載列原因。股東應注意，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及孫玉梅女士為本集團的高層管理層，負責

策略規劃、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與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等本集團其他持份者互動。預期罷免現任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不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1)委任林松根先生、梁志輝先生、謝桂琳女士、林繼陽先生、林絢琛博士及鄧春梅女士為董事；及(2)罷免董事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

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鄭志鴻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林英才先生、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郭惠玲女士。

## 7.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i)建議罷免董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謹啟

2017年5月4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罷免董事空缺的董事（「擬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提議書，而本公司正核實提議人士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有關擬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 林松根先生（「林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43歲，獲南京審計大學頒發金融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林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e)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 梁志輝先生（「梁先生」）－ 執行董事

梁先生，5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1998年8月起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累積5年工作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梁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e)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謝桂琳女士 (「謝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40歲，獲福建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謝女士現任一家私人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於投資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謝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謝女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並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林繼陽先生 (「林繼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4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繼陽先生於1990年7月獲廈門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7月獲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繼陽先生曾擔任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林繼陽先生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股份代號為2626，於2015年3月自聯交所除牌）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林繼陽先生為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林繼陽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林繼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林繼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林繼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e)並無有關林繼陽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 林絢琛博士（「林絢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37歲，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林絢琛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絢琛博士分別自2016年9月及2017年1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顧問。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林絢琛博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林絢琛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林絢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林絢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e)並無有關林絢琛博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鄧春梅女士（「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33歲，於2007年畢業於中國西華大學，主修電腦科學及技術。鄧女士於一家中國企業積逾8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經驗。

鄧女士於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6月30日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自2014年9月19日起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提議書日期，(a)鄧女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職務；(b)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e)並無有關鄧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任董事訂立任何委任書。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任何擬任董事及與本公司協定任何服務條款，將另行發表公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下文：

#### 鄭志鴻先生（「鄭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6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其後於美國西北理工大學之商業及資訊科技學院完成環球商業管理碩士課程。鄭先生擁有超過10年陶瓷衛浴產品的貿易與批發經驗，並於農產品貿易及房地產領域擁有豐富的營商及投資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4,614,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屆時彼將終止履行其職務。鄭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明先生（「張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42歲，於2016年10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及投資經驗，於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玉梅女士（「孫女士」）－ 執行董事**

孫女士，42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7年獲武漢化工學院的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孫女士於衛浴瓷器潔具行業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孫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孫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林英才先生（「林英才先生」）－ 執行董事

林英才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英才先生於汽車出入口業務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林英才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英才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林英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英才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英才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英才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英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江國祥先生（「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國祥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等多項專業資格。江先生自2000年1月至今擔任福建省漳州德信會計師事務所任副主任，目前兼任海西財稅服務中心主任及一方財稅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先生於1990年10月至1999年12月擔任福建漳州市審計局任科員，於1984年8月至1990年10月擔任福建漳州建築瓷廠主辦會計。江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此外，江先生還擔任了福建省會計學會民營企業分會副會長、福建省會計學會民營企業分會漳州市工作委員會主任等社會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江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江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書軍先生（「張書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軍先生，29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軍先生於2011年獲湖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書軍先生於衛浴潔具行業的營銷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張書軍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書軍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張書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書軍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書軍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書軍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書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惠玲女士（「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63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房地產業務及其他行業的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其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郭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林松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梁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謝桂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林絢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鄧春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清雲先生，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明先生，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玉梅女士，即時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英才先生，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軍先生，即時生效；」
14.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惠玲女士，即時生效；」
15. 「動議重選及委任鄭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重選及委任張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重選及委任孫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重選及委任林英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重選及委任江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0. 「動議重選及委任張書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1. 「動議重選及委任郭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2. 「動議罷免於2017年3月2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委任為董事的每名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4月1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4月10日且標題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之公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擬於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5. 本公司將自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上述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4:30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